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蘇家碧女士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蘇家碧女士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范美腳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2
文志慧女士

議程第V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資訊保安)
王錫泉先生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鄭淑珍女士

保安局高級行政主任(緊急事故支援組)
歐陽文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33/06-07 —— 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34/06-07(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34/06-07(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7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7年6月11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文件。

I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報

3.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在履新後首次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他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策範疇。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事務委員會在他新上任後第9天，讓他有機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盡早向委員簡介在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各政策範疇。他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的進步對鞏固香港的國際領先數碼城市地位極之重要。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例會上的討論、議案辯論及就議員的書面及口頭質詢提供文件和補充資料，與立法會議員保持緊密溝通和尋求他們的意見。

5. 劉慧卿議員感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會議。她明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工作時間表既繁忙又緊密，須監督的範疇甚為廣泛。然而她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把出席立法會會議和事務委員會會議列為優先工作。她認為在問責制下，政策局局長須向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問責，有責任出席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回應委員的關注及解答委員的提問。主席亦持相同意見，他希望如情況許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能盡量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每月例會，就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策事宜與委員交換意見。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與立法會議員保持緊密溝通。他表示，由於沒有開設副局長一職，他須處理繁重的工作量和多項政策事宜，故此他相信委員亦會理解他或許無法親自出席每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不過，他承諾在有需要時，特別是當會議觸及政策問題的時候，他會在時間容許下盡可能親自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與香港電台有關的事宜

7. 劉慧卿議員提到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並且重申，她關注政府當局會否純粹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即排除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她又認為，任何關於在本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諮詢，都應一併檢討港台的未來和角色，否則便會失去意義。她補充，社會曾在80年代廣泛討論港台公司化的問題，但無任何實質進展。她要求政府當局對港台的未來不可逃避責任，並希望在2007年下半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可解決此事。就此，陳偉業議員告誡，與港台的未來和角色有關的問題多年來一直未能解決，倘若處理不當，將會引發政治危機。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由傳媒及廣播業內備受尊重的專業人士和專家組成。他們付出了不少時間和精力進行檢討，徵詢了國際專家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事務委員會的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又會考慮市民和立法會議員表達的意見，然後提出政府當局對未來路向的意見，在2007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

9. 劉慧卿議員指出，許多享譽國際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都是由政府或半政府廣播機構演變出來。她依然認為，港台能否及如何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一事應納入公眾諮詢，作為可供考慮的方案之一。劉議員注意到檢討委員會的立場，即當局不應因為無先例可援而對從頭成立新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裹足不前。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訂定未來路向前，會廣邀所有持份者及整體社會討論相關的事宜。

10. 陳偉業議員提到，傳媒近期大肆報道一宗涉及港台高層管理人員的事件。他表示，港台正值多事之秋，該事件對其更是沉重的打擊。他憂慮港台員工的士氣及聲譽會受到負面影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迅速採取行動澄清有關情況。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同日(2007年7月9日)下午5時將會舉行記者會，由廣播處長親自作出澄清。他補充，他相信港台員工會繼續以專業態度服務公眾。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管制條例")(第390章)的執行情況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及在管制條例下現行規管制度的成效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管制條例的執行情況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原先安排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然而，由於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所委聘，負責蒐集公眾對實施管制條例的意見的調查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報告定稿，因此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有關討論須押後至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劉議員提到中文大學學生報發布涉嫌不雅物品所引起的爭議，並表示關注評定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尺度，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成員組合能否充分代表現今的社會及道德價值觀。她要求政府當局優先檢討在管制條例下現行規管制度的成效。

13. 就此，陳偉業議員表示，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任時，政府當局往往令人覺得其對道德禮教標準的處理相對嚴厲，給予市民一個收緊言論及表達意見自由的印象。他表示，檢討委員會就港台提出的建議，令市民大眾進一步認定政府當局有意限制表達意見的自由及約束編輯自主。他指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過往展示出願意與不同政治團體保持溝通，故希望局長採取更靈活及開明的態度，切勿以高壓手段處理與道德、表達意見及言論自由有關的事宜。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觸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的事項，並會密切跟進在管制條例下現行規管制度的成效。

媒體科技數碼化及發展公眾頻道

1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媒體科技數碼化及發展公眾頻道的全球趨勢下，香港在這方面較內地還要落後。他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會只顧保障幾個現有市場參與者的利益，而是採取果斷的行動推行數碼化，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放大氣電波，供公眾使用，照顧市民的需要。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希望委員理解他需要時間解決各項事宜。他承諾會竭盡全力做好本分，與立法會議員保持緊密溝通、廣邀社會上各個界別

及所有持份者就諮詢作出回應，以及聽取市民的意見，從而制訂符合公眾利益的政策。

IV. 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2034/06-07(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17. 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繼上次於2007年1月提交報告後，向委員匯報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最新進展。新的發展概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正全速進行 **Wi-Fi計劃**，在大約350個政府場地安裝Wi-Fi接駁點，供公眾免費使用。當局在設置這些設施時，會充分考慮國際做法，提供最佳的保安並保障市民的健康。
- (b) 儘管在國際電信聯盟於2007年公報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機會指數中，香港位列第三，而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滲透率亦較許多經濟體系為高(學生的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滲透率分別達95%及92%)，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仍委聘香港大學進行研究，以找出6個不同弱勢社羣在**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的障礙。該6個弱勢社羣分別為長者、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主婦、新抵港人士、單親家長、殘疾人士及／或長期病患者。當局將成立新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業界及社會上相關人士，負責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所提供的有用資料制訂策略和措施，以消除數碼隔膜。
- (c) 關於**與內地的科技合作**，除了與珠江三角洲和廣東省當局建立的溝通渠道外，政府已於2007年5月與深圳當局就"深港創新圈"達成新的安排，以促進兩地創新活動的協同效應。

1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向委員簡介自2006年6月提交上一份報告後推出的主要電子政府措施，並特別指出各項重點如下：

- (a) "**香港政府一站通**"於2006年9月初步推出，市民試用後甚為滿意，2007年5月的每月瀏覽次數超過50萬。"香港政府一站通"將於2007年8月3日正式推出，屆時會一併加入多項新改良的專題，包括專為青少年而設的服務羣組，為年輕

人提供服務和資訊。當局會繼續致力使"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更加豐富，以及因應市民的回應作出適當的改善。

- (b) 關於**智能身份證**的應用系統，當局已在邊境管制站成功推出的旅客／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e-道和圖書證功能，除此之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利用智能身份證，讓市民可於2007年下半年起，在自助服務站預訂運動及康樂設施。
- (c) 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1月批准開立一筆為數4 920萬元的承擔額，以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當局現正準備招標文件，以便在3個部門(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環境保護署及入境事務處)推行試點計劃。
- (d)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制訂**電子資料管理策略**，鼓勵及引導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下稱"局／部門")採用電子解決方案管理電子資料，從而加強運作效率、資訊保安、知識管理能力，以及減少耗用紙張及存檔空間。

討論

智能身份證

19. 楊孝華議員察悉，於2003年開始簽發的智能身份證提供多項經改善的服務，例如用以進行網上交易的數碼證書、圖書證功能，特別是設於邊境管制站的旅客／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e-道等；但他認為智能身份證的潛力尚未充分發揮。單仲偕議員也有類似的意見，他表示智能身份證可發展出更多應用系統，而智能身份證內置晶片的數據儲存量亦未盡用。他指出，雖然晶片預留了數據儲存量以方便其他應用系統的開發，但在過去近10年，只有運輸署計劃利用和康文署已經利用晶片所儲存的卡面資料推出其他應用系統。

20. 楊孝華議員察悉，運輸署正在研究取消駕駛執照持有人在駕駛時必須攜帶執照的規定的可行性和有關法例配套。他詢問這項措施的進展，以及各項新措施大概於何時實行。他談及當局近期展開宣傳，提醒駕駛人士為他們的10年期駕駛執照續期。他建議當局考慮把駕駛執照資料存入智能身份證，使執照持有人在清關時得知為執照續期的限期。

21. 對於結合智能身份證和駕駛執照的功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告知與會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運輸署正在探討在技術上可否翻查儲存在運輸署的後端數據庫的相關數據，以便核實有關司機的身份。在法律方面，她知道必須立法修訂9項法例及33項附屬法例方可實施新的安排。為此，運輸署現正與律政司合作，研究這項安排對法律的影響。

22. 就提醒市民為駕駛執照續期一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除了在清關時提示有關司機外，當局亦可探討其他做法，例如發送備忘短訊或電郵，以達到相同的效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與運輸署緊密聯繫，共同研究及尋找方法使執照續期程序運作得更暢順。

23. 就此，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各部門的數據庫被防火牆分隔，而楊孝華議員的建議涉及部門之間共用數據，所以必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或藉立法授權才可實行。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同楊孝華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意見，即智能身份證並未如當局最初的期望，完全發揮它的用處。他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目標，是鼓勵並與其他部門合作研究可否充分利用智能身份證的功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告知委員，除現有的應用系統外，康文署將使用智能身份證內置晶片所儲存的卡面資料，方便市民於2007年下半年起，透過自助服務站在網上預訂運動及康樂設施。

25. 劉慧卿議員認為，是否把更多個人資料放入智能身份證的晶片，是一個敏感及具爭議性的問題。雖然有意見支持把個人醫療紀錄儲存在晶片內，但她告誡應慎重處理任何觸及個人資料及私隱的措施。她強調，應就任何牽涉個人資料及私隱的重大政策改變全面諮詢社會各界，以及把有關事項交予事務委員會商議。

2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當局目前並無計劃把更多個人資料存入智能身份證的晶片。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向着重公眾利益及私隱的考慮，並以謹慎態度授權各部門使用智能身份證所儲存的個人資料。

27. 劉慧卿議員問及利用智能身份證內置的安全個人識別密碼推行的認證基建試驗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解釋，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設立測試環境，核實智能身份證的安全個人識別密碼功能及卡面資料功能的使用情況，以支援電子政府服務的認證工作。

他表示，基於保安及私隱的考慮，安全個人識別密碼有別於其他個人識別密碼，後者通常儲存在後端系統，安全個人識別密碼則內置於智能身份證。使用者必須到指定的工作站輸入及確認其個人資料，親自啟動安全個人識別密碼的使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強調，只有使用者才可取用及更改其安全個人識別密碼，任何政府部門都無法接觸這類資料。安全個人識別密碼服務將提供額外的電子途徑以進行商業活動，但這項服務並不具備數碼證書所能做到的全部功能，例如用於電子交易的加密及不可否定功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鑒於安全個人識別密碼及數碼證書的應用範疇並不相同，安全個人識別密碼服務和數碼證書不會同時推出，以免公眾混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於2007年下半年邀請有興趣的局／部門參與試驗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主席的查詢時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推出安全個人識別密碼服務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過渡至"香港政府一站通"

28. 當局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於2008年1月期滿後，生活易網站的現有政府服務會遷移至一站式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就此，單仲偕議員強調進行宣傳的重要性，以告知公眾及生活易服務的現有使用者這項轉變，使各項服務得以順利過渡及確保在遷移過程中繼續提供服務。他建議政府當局透過電子政府網頁公布新的安排。他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香港政府一站通"的資料搜尋及查詢功能，令該網站更加方便及容易使用。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自"香港政府一站通"於2006年9月初步推出後，當局隨即展開宣傳，推廣這個新的政府入門網站，為遷移鋪路。在2007年8月3日的正式啟用儀式舉行前，當局會透過適當渠道作進一步宣傳，以期提高公眾對過渡安排的認知。該等渠道包括互聯網、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巡迴展覽、印刷宣傳物品及網上推廣。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並證實，政府當局已積極加強"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搜尋及查詢功能，以及使其內容更加豐富。

共用數據和資料

30. 單仲偕議員提到政府電子資料管理策略，並認為各局／部門在共用資料和數據，以及向公眾及／或私營企業提供資料和數據方面，尚有改善空間。他指出，部分私營企業也許有意使用政府某些部門(例如地政總署、香港天文台及運輸署等)所提供的數據，營辦增值服務，從而謀取商業利益。他憶述，流動電話營辦商過往

曾就使用運輸及交通數據磋商收費水平。然而，令他感到可惜的是，就象徵式收費所進行的冗長商討，許多時候阻礙了新設增值服務的推出，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說明各局／部門備存的哪些數據如何免費或按象徵式及合理的收費提供予公眾及／或私營企業。他促請政府當局從宏觀層面制訂政策，鼓勵及加快部門之間共用數據和知識，以及促使各局／部門更迅速地提供資料和數據供公眾使用及／或開辦增值服務。

3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電子政府措施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有多項主要目標，包括知識交流和發放數據供公眾使用及開辦增值服務。過往亦曾有免費或按象徵式收費向公眾及／或私營企業提供數據的成功例子。他闡述，土地註冊處已提供網上數據供公眾取用，而差餉物業估價署亦將於2008年推出新的部門電子服務，讓市民於網上獲取該署的物業資料。為使市民更易索取政府備存的物業資料，並增加這些資料的透明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和土地註冊處將合作推出"物業資訊通"計劃。這項計劃旨在提供綜合服務，方便使用者直接獲取備存於這兩個部門的物業資料，以及讓私營機構索取綜合資料，從而提供增值服務。此外，運輸署現正與業界聯絡，商討透過將於2008年推出的智能道路網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Network)提供交通數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並曾在2006年12月中至2007年2月中發出徵求意向書，以確定市場是否有興趣在"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增值內容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就接獲的建議諮詢有關各局／部門，以及計劃進行顧客調查，從政府及市民的角度評定建議是否合適及可以接受。他補充，私營企業透過不同形式的數據應用系統提供收費增值內容及服務屬商業活動，當中涉及財政考慮，並須作出相應的財政安排。當局正就這方面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國際經驗。與電子政府措施有關的政策事宜將提交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考慮。

電子服務

32.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時，超過95%政府表格(約2 500份)存放於互聯網上政府表格網站及／或各部門網站。她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餘下的表格尚未能從互聯網下載。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答時表示，現時未能經互聯網提供的政府表格有79份，當中28份將會在2007年6月至9月期間於網上提供。至於餘下的表格，她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有關各局／部門合作研究在互聯網上提供餘下的表格是否可行。她並指

出，基於運作上的理由，這些餘下的表格有部分必須直接發給有關的申請人，例如牌照續期表格，還有工業貿易署的進出口許可證收費表格，以及入境事務處發出並要求作出聲明的表格。就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雖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鼓勵有關各局／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於互聯網上提供所有表格，以及繼續致力推廣電子服務，更妥善地照顧市民及工商界的需要，不過，在網上提供所有表格存在法律及運作上的困難。

建立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33.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曾委託進行研究，以找出6個弱勢社羣在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的障礙。她察悉，雖然研究發現長者和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面對很多問題，卻沒有提出辦法解決這些問題，例如社區中心為長者提供的培訓課程不足，以及缺乏渠道讓他們隨時查詢；學生則難以負擔互聯網服務月費、軟件開支、電腦保養及維修的費用等。劉議員詢問，其餘4個弱勢社羣(即主婦、新抵港人士、單親家長、殘疾人士及／或長期病患者)在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哪些障礙。她並要求當局詳述將會推行的措施和時間表，以加強數碼共融及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推廣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3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解決數碼隔膜。在2006-2007年度，當局投放超過2億元加強數碼共融方面的培訓和措施。當局採用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之餘，更委聘香港大學的研究小組進行研究，以找出6個弱勢社羣在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的障礙。除了在長者及低收入家庭兒童羣組中所發現的問題外，研究小組現正整理對其餘4個弱勢社羣的研究結果，有關建議將提交政府考慮。為確保以全方位角度處理數碼隔膜，當局會於2007年下半年設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業界及社會上相關人士，負責訂立數碼共融的策略及措施。

35. 關於採取措施向中小企推廣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當局已經與專業團體合作推行針對個別行業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透過介紹最佳作業模式資訊、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開發知識交流及合作的業界入門網站，提升中小企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認識和運用能力。他表示，雖然中小企不會獲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但政府正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探討以中小企可負擔的價錢，在市場上推出一條龍式套餐的可行性，當中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互聯網接駁及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

36. 至於為加強數碼共融而實施的時間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數碼隔膜是一個全球問題，故當局難以承諾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將之徹底解決。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推行進展；如有需要，亦可在會議後提供部門周年工作計劃，詳載政府各項措施及估計預算，供委員參閱。

3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總結時希望委員明白，最後的5至10%的長期問題通常難於解決。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定當不遺餘力地消除數碼隔膜。他答允在2007年11月向委員匯報各項措施及推行進度的最新情況。

V. 資訊保安

(立法會CB(1)2034/06-07(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2063/06-07(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8. 應主席邀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向委員報告公營機構及規管機構執行資訊保安改善措施的進展，以及各政策局和部門(下稱"局／部門")推行的資訊保安計劃。他表示，繼於2007年4月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各局／部門協助下，已於2007年5月編纂資訊保安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度報告，以便於2007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特別闡述進度報告的重點如下：

- (a) 截至2007年5月底，在104家**公營機構**中，50家(48%)已完成所有改善項目，共有88家機構(85%)將於200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所需的工作。不過，16家(15%)已實施部分改善計劃的機構表明未能在2007年內完成所有改善項目。在884個須予推行的改善項目中，有661個(75%)已經完成。關於保安管理、保安規管、保安技術的採用、限閱／機密資料的處理、員工的保安認知及培訓和資訊科技服務外判這6類保安措施的實施進度摘要，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034/06-07(04)號文件)的附件。
- (b) 就58個**受規管行業**而言，有35家規管機構認為現行的規管制度並無條文規定必須監管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安範疇。然而，部分規管機構表示會採取行動，改善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安。

- (c) 從2007年5月起，政府為 **各局／部門** 展開保安審計，並會在兩年內完成，目的是查核各局／部門進行保安風險評估的進度，以及加強監察各局／部門遵行資訊保安政策的情況。當局並舉辦多項網上學習課程和各資訊保安課題的研習班，藉以提升員工對資訊保安及數據保護的認知，同時加強他們在部門日常運作所需的保安知識和技能。
- (d) 由於資訊保安是需要持續關注的題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定期更新政府的一站式資訊安全入門網站 (www.infosec.gov.hk)，提供最新的消息及參考資料，向各局／部門及市民發出保安警告，以及與相關業界參與者極積合作，推廣資訊保安的認知和培訓。

討論

為各局／部門進行的保安審計

39. 單仲偕議員察悉，從2007年5月起，政府為各局／部門進行保安審計，並會在兩年內完成，目的是監察各局／部門遵守保安規定的情況。單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034/06-07(04)號文件)的附件所載的6類保安措施實施進度摘要，並建議在日後提交報告時，在保安管理、保安規管、保安技術的採用、限閱／機密資料的處理、員工的保安認知及培訓和資訊科技服務外判這6個現有類別中，加入"保安審計"類別。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察悉單議員的建議，以便日後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2007年5月開始的保安審計是否一項持續的安排。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確認，當局將持續進行定期的保安查核，以加強監察政府各局／部門遵守保安規定的情況，並且提升各局／部門的資訊保安和數據保護狀況。

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安狀況

41. 單仲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大部分規管機構認為現行的規管制度並無條文規定必須監管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安範疇。他指出，現行法例被狹義地詮釋為並無賦權規管機構監管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安範疇，令他感到失望。他表示，這種思維反映規管機構試圖逃避責任。他認為按照一般做法，服務供應商會作出合約承諾，確保提供服務的同時能夠保護數據。故此，規管機構應確保受規管行業符合資訊保安規定。單議員促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除了為各局／部門進行中央統籌的保安

審計外，亦應使規管機構加深認知資訊保安和數據保護的重要性。他又促請各規管機構要求受規管行業至少每2至3年聘請專業人士定期審計有關公司的保安狀況。他表示，正如在金融界別中，所有上市公司的帳目每年均須接受審計，故此，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電訊管理局這些規管機構，亦應要求轄下備存敏感個人資料和資訊的行業，例如銀行業、上市發行人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定期進行保安審計查核。單議員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規管機構發出指引，協助它們監察受規管行業遵守保安規定的情況。他並建議把關乎監察及推行資訊保安的事宜，提升至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處理，以便作出更妥善及有效的協調。

4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察悉單仲偕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主要工作重點之一，是動員各局／部門履行其管理責任，包括遵守資訊保安規定，以及規管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例如向受規管行業發出催辦便箋，強調保護客戶及僱員個人資料的重要性；要求受規管行業遵從及符合有關資訊保安作業模式事宜通告內的規定；促請受規管行業參考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以及在定期視察時，建議有關資訊保安的良好作業模式。就這方面，原本為各局／部門訂定的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現已上載互聯網，供公眾(包括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參考。他表示，部分規管機構關注到，現行的法例，特別是早期制定的法例，並沒有就資訊保安的規管訂定清晰條文，故此存在灰色地帶。然而，鑒於資訊保安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繼續與負責的各局／部門保持緊密接觸，並透過各局／部門聯繫公營機構及受規管行業，以期加強它們對資訊保安規管的認知和更嚴格遵從有關規定。

43. 單仲偕議員認為，考慮到保安規管的重要性，若條例中並無條文賦權規管機構必須監管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安範疇(惟他不相信有此情況)，則應立法修訂，以澄清灰色地帶和堵塞漏洞。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邀請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下稱"政府保安事務主任")提出意見，說明是否需要為有效的保安規管作出立法修訂。政府保安事務主任答稱，是否須作出立法修訂以強制保安規管，視乎個別受規管行業的需要及有關公營機構的獨特要求而定。就這方面，當局敦促負責的各局／部門與轄下公營機構、規管機構和受規管行業作定期檢討，因應它們所備存的資料的性質和敏感程度持續進行評估。她表示，保安局承諾向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提供所需的資料和協助。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當局答允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是否需要就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安規管作出立法修訂。

公營機構執行保安改善措施的進度

44.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16家公營機構(15%)未能在2007年內完成其保安改善項目。她要求政府當局點名說出該16家機構，並詢問造成延誤的理由。她憶述在2006年12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7月就此事再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披露尚未改善其資訊保安狀況的公營機構的名稱，供事務委員會參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點名說出該16家機構，即稅務上訴委員會、建造業訓練局、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僱員再培訓局、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學術評審局、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嶺南大學、酒牌局、香港演藝學院、城市規劃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大學、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他指出，6類保安措施的實施進度的評估相當嚴格。在16家公營機構中，大部分已完成6個類別中的若干保安改善項目，8家機構則表示可於2007-2008財政年度內完成保安改善項目。

45. 劉慧卿議員尤其關注警監會及私隱專員公署尚未完成所有必要的改善項目。她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出現延誤的理由，並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協助它們加快早日符合有關規定。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促請負責的各局／部門與轄下公營機構、規管機構作出跟進，盡快推行各項措施以改善保安保障。當局亦已採取行動，協助警監會改善外判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條款、質素保證及保安規管，確保承辦商遵守有關機構的資訊保安規定。因應主席的要求，他答允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該16家機構須完成的其餘保安改善項目、出現延誤的理由及指定完工日期。

政府當局

46.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警監會獲得所需的資源和協助，防範再度洩漏個人資料。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警監會已採取連串保安措施，以改善其保安狀況，並留意網上威脅，以加強其保安狀況，排除其所保管的限閱／機密資料被非法盜用的機會。政府當局會向警監會跟進此事，並於適當時間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跟進結果。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又向委員保證，保安局會給予警監會在加強資訊保安各方面的支持。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7. 主席及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曾經和將會給予甚麼支援，幫助難以如期推行保安改善措施的機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大部分機構在其回覆中表示會自行作出安排以符合保安規定。他強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透過負責的各局／部門，主動聯絡有關公營機構、規管機構和受規管行業，並承諾向該等機構提供所需的技術協助。因應主席的要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機構遵守有關規定所遇到的困難／問題、它們要求的協助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的支援，以幫助該等機構解決問題。

監察資訊保安政策的遵行情況的權力和責任

48. 曾鈺成議員察悉，各局／部門須接受保安審計及作自我評估對政府資訊保安規則和政策的遵行情況。若有違規情況，當局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他詢問，各局／部門轄下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是否須遵守相同的規定和規管制度。他又關注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是否有權和責任監察資訊保安政策的推行情況，例如設定完成保安改善項目的最後期限，以及對違規和違紀行為採取執法和紀律處分，並施以懲罰。若否，誰／哪一家機構肩負規管角色。

4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指出，在實施進度報告內，所有機構被歸納為3類，即各局／部門、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因為它們在某程度上有所不同。他解釋，各局／部門是政府的一部分，須遵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不時公布的規定，而各局／部門的公務員在處理政府資料時，必須遵守《保安規例》的規定。本身是政策局／部門的規管機構，必須遵守相同的規管制度。他指出，並非所有政府指引和規例均全部適用於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因此，當局要求負責的各局／部門參考政府規例和指引，認真考慮規定轄下的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遵守獲確定與其相關的規定。他強調，雖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無權監督和迫令該等機構遵守規定，但承諾給予所需的協助，以利便遵守規定。他重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在網站公布所有政府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供有興趣的各方參考。就此，他表示，委員在2006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實施進度表達的關注，已經轉達各局／部門、公營機構和規管機構。有關的各局／部門、機構已知悉委員要求點名說出尚未完成所有必要的保安改善項目的機構。故此，該等機構須向立法會議員交代因何未能遵守規定。委員可參閱當局於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提供的尚未完成保安改

善項目的資料、出現延誤的理由，以及上文第45和47段所述已確定的困難／問題，評估整體的情況。

50. 就此，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召開會議，讓有關機構交代因何延誤及所遇到的困難。但他指出，要立法會議員負責監察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有否違規，並非適當的做法。他表示，所有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均屬於一個或數個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職權範圍，例如警監會屬於保安局的職權範圍。單仲偕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如發生任何保安違規情況，公眾期望負責監督有關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的各局／部門和規管機構，交代該等違規情況。故此，推動各局／部門肩負監察和規管角色，採取務實措施，以加強和保障轄下的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安，是至為重要。單議員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確保遵行情況方面有困難和權力有限，他重申他較早時的建議，即應在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的層面討論和協調有關事宜。

51.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該讓各局／部門知悉本身對保安規管所負的責任，使所有各方充分履行自己的角色和責任，從而合力保障私隱，防範資料外泄。

52. 就此，劉慧卿議員察悉，每名公務員必須遵守《保安規例》，而當局亦會就保安違例情況，按照相關政府規例展開紀律處分行動。她要求當局闡明，借調至警監會的公務員牽涉入近期的資訊外泄事件，卻為何不須負責。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解釋，據他理解，事件涉及外判資訊科技服務，哪一方須就維持資料穩妥承擔責任存在灰色地帶，令事件變得複雜。就此，他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發出指引，改善外判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條款，以確保符合保安規定。

53. 主席作出總結，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在適當時間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劉慧卿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在審閱政府當局於會議後提供的資料後，如認為有需要，可能再度討論此事。

VI. 其他事項

2007年7月18日的特別會議

54. 主席提醒委員，現已編定於20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經辦人／部門

- (a) 騰出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 (b)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的規管架構；及
- (c) 就香港使用住宅寬頻服務向消費者提供資訊。

55. 委員察悉，代表團體已獲邀出席會議，就上述3個事項表達意見。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25日